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高琪萱
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45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製作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優勝作品專輯電子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5月18日藝視字第11502001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，該館製作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優勝作品專輯電子書。
- 三、旨揭專輯電子書及獲獎名單已公告於該館比賽專屬網站（https://web.arte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）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師生參閱及推廣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